



积极推动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转换工作

各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

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广泛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贯活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通知》，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同时响应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主席《关于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转换截止期限的说明》的联合倡议，请贵机构和获证组织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发布的《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要求，积极组织在新版认证标准转换截止期限（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新版标准的认证转换工作，为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作出贡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9 月 15 日

